

证券代码：870361

证券简称：飞利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9 日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61	飞利富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能源换电项目的快速发展及整体发展战略及控股子公司台州祺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祺纪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公司及合作股东拟向祺纪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祺纪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加部分由祺纪公司在册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本公司持股比例维持 80% 不变。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贻朋。

（二）审议《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配合新聘审计机构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交接工作，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了解，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的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9 日 8 点半-9 点

（三）登记地点：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一) 联系电话：0576-87961351 传真：0576-87932755 会议联系人：沈秀梅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